

证券代码：837733

证券简称：香江印制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7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（2024）津0111民初3750号传票，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定于2024年3月22日开庭审理，2024年6月3日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津0111民初3750号，原告不服该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2024年7月30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（2024）津01民终8839号传票，二审定于2024年8月23日开庭审理，2024年11月7日做出裁定，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津0111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，发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25年3月14日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24）津0111民初16170号民事调解书，双方达成调解。

由于工作协调问题，导致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